

DOI:10.14015/j.cnki.1004-8049.2019.07.005

陈海懿：“二战后的琉球群岛处置及其‘归还’——基于英国视角的考察”，《太平洋学报》，2019 年第 7 期，第 55-65 页。

CHEN Haiyi, “Disposition and Reversion of the Ryukyu Islands after World War II: An Inves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ritain”, *Pacific Journal*, Vol. 27, No. 7, 2019, pp.55-65.

# 二战后的琉球群岛处置及其“归还”

## ——基于英国视角的考察

陈海懿<sup>1</sup>

(1. 南京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 基于英国视角来考察琉球群岛问题, 提供了在中美日三边叙述模式之外的认知框架。作为一个岛屿国家, 且拥有众多海外殖民地, 英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之后积极参加实际上由美国主导的琉球群岛处置过程。不仅有英国驻外机构对琉球群岛处置进行全面分析, 而且英国在其对日和约草案版本中提出, 要用经纬度划定日本放弃琉球群岛等地域后的剩下领土疆界范围。英国版本的对日和约草案引起日本极度不安与反对, 这与日本在琉球群岛“归还”之际强烈要求标示经纬度形成了历史性反差, 其原因就在于出现了涉及领土主权争议的钓鱼岛问题。在琉球群岛“归还”的过程中, 英国驻日大使馆对“归还”事件积极关注, 及时报备外交部, 并判断钓鱼岛问题会成为未来争端的源头, 从中亦可探究英国对琉球群岛“归还”的认知。

**关键词:** 英国; 英国驻日大使馆; 琉球群岛; 琉球群岛“归还”; 钓鱼岛

中图分类号: D81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8049(2019)07-0055-11

英国与琉球群岛产生联系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东亚近代史的开端, 在英国进入东亚之初就曾与琉球群岛产生联系, 媒介是宗教与传教士。1846 年英国海军琉球传教会 (Loo-Choo Naval Mission) 的宣教师贝特尔海姆 (B.T. Bettelheim) 在那霸登陆, 尝试一边翻译圣经, 一边传教, 并于

1855 年在当地出版了《约翰传福音书》《保罗寄罗马人书》等教会书籍, 同时期在琉球传教的英国人还有莫尔顿 (C.H. Moreton)<sup>①</sup>, 但是由于当时控制琉球群岛的萨摩藩和江户幕府奉行锁国体制, 以及琉球王国因土著居民与传教士的冲突而限制传教士活动等因素<sup>②</sup>, 基督教在琉球群

收稿日期: 2019-01-02; 修订日期: 2019-03-07。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钓鱼岛问题文献集》及钓鱼岛问题研究”(15ZDB049) 和江苏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钓鱼岛问题文献集”(2013ZDAXM012)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陈海懿 (1990—), 男, 江苏南京人, 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助理研究员, 历史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中日关系史、国际关系。

\* 感谢《太平洋学报》编辑部和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建设性修改意见, 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① 关于英国与琉球群岛的早期接触, 参见塩野和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プロテスタント系学校の設立と展開」、『国際文化論集』、2010 年第 1 号、第 69-84 页; 山下重一「ベッテルハイム、モアトンの琉球滞在与イギリスの対琉球政策」、『国学院法学』、2003 年第 4 号、第 375-431 页。

② 在《中国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 的记录中, 贝特尔海姆曾于 1847 年 1 月声称自己差点被当地“愤怒的儒教老笨蛋”棍棒伺候, 参见张涛: “《中国丛报》的孔子观及其向美国的传播”, 《安徽史学》, 2016 年第 1 期, 第 134-143 页。而根据琉球学者的研究, 贝特尔海姆等人于 1847 年 10 月参加尚育王的丧礼而发生被群众殴打事件, 随后琉球国加强了对传教士的监视, 限制传教士与居民的接触, 参见照屋善彦「ベッテルハイム—19 世紀に琉球に伝道した英宣教師」、『びぶりお』、2004 年第 2 号、第 2-3 页。联系两个记载, 可以推测 1847 年 10 月份发生的被殴打事件应该就是出于宗教上的冲突。

岛的宣讲被强制禁止了。

二战后的英国实力急剧衰落,被迫褪去近代东亚历史博弈中的主角身份,但从来没有中断对这片海洋的关注。<sup>①</sup> 本文拟基于前人研究成果<sup>②</sup>,利用英国外交部档案(Foreign Office,简称FO;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简称FCO)以及美国对外关系文件(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简称FRUS)等资料,一方面从英国的角度探讨战后对日领土处置过程中的琉球群岛问题,另一方面从英国驻日大使馆的报告中探究20世纪70年代的琉球群岛“归还”<sup>③</sup>及相关问题。透过英国视角,将对琉球群岛的研究置于更加宽广的背景中,寻求中、日、美三边互动研究模式以外的认知框架,以期全方位理解琉球问题。

## 一、远东地区英国驻外机构与琉球群岛处置分析

1943年11月的开罗会议期间,美国总统罗斯福曾向蒋介石询问中国是否需要琉球,蒋介石的回复是“中国愿与美国共同占领琉球;以至最终该地由国际组织托管之时,中国与美国共同管理之”<sup>④</sup>,并没有关于英国表态的记录。随着美国于1945年春发动“冲绳战役”,并从军事上占领琉球群岛,美国紧握琉球群岛处置的主动权。在二战的绝大部分时期,英国的核心利益不在远东地区,其对琉球群岛的关心尽管随着二战不断朝着同盟国胜利而日益增加,但英国外交部对琉球群岛的政策基本上以美国立场为依归。二战胜利后,尤其是对日和约谈判日益临近,如何处置琉球群岛被提上日程,英国远东地区的驻外机构逐渐报备有关琉球群岛及其处置等事宜。

1950年9月12日,英国驻台湾地区的领事馆向其外交部呈交一封台湾地区琉球人民协会敬呈英国驻台领事馆,并转呈英吉利联邦政府的请愿书,以中文文本抗议美国试图将琉球群岛“归还”给日本,“恳请钧馆俯念弱小民族之实情,赐予详察采纳,以伸公理,不胜企祷”<sup>⑤</sup>,强调

“一、琉球人民誓死反对再隶属于日本;二、琉球群岛乃系中国版图之一环,应尊重属中国领土;三、希望在中美合作之下,开拓琉球的命运”<sup>⑥</sup>。

但是英国领事馆在评议该请愿书时表示,战后台湾地区的大部分琉球居民被遣返回日本,小部分没有回去的居民组成了琉球人民协会,现在的琉球人以日文而不是中文为母语,怀疑这些组织者是否理解这份中文请愿书,“无论如何,少数已经定居台湾地区的琉球渔民的观点不能视为整体琉球岛民的想法”<sup>⑦</sup>,可见台湾地区琉球民众的呼声没有得到英国领事馆的支持。

除了台湾地区英国驻外机构有涉及琉球群岛的报告,英国驻日本联络处<sup>⑧</sup>也积极汇报琉球群岛的消息。1950年10月,英国驻日本联络处向英外交部转交远东委员会秘书长尼尔森·约翰逊(Nelson T. Johnson)分发的美国国防部占

① 战后的英国对东亚的关注集中于冷战背景下东亚局势发展,参见 Victor Kaufman, *Argument and Accord: Anglo-American Policies toward China, 1948-1972*,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99; Sean Greenwood, *Britain and the Cold War, 1945-1991*, the Macmillan Press, 2000; Steve Tsang, *The Cold War's Odd Couple: The Unintended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K, 1950-1958*, I.B.Tauris, 2005。

② 当前中国学界有关琉球群岛的研究主要从美国档案入手,较新的研究可以参见张郭:“美国外交档案中琉球群岛与中日岛屿领土分界北纬30°线问题研究”,《太平洋学报》,2015年第11期,第84-97页。关于英国和琉球群岛的研究,边文锋在《英国与晚清中日琉球交涉》(《第八届北京大学史学论坛论文集》,2012年)中分析了英国对晚清中日琉球交涉的态度和角色;日裔学者原贵美惠曾研究对日媾和期间的美英两国对日和约草案,参见原贵美惠「サンフランシスコ平和条約の盲点: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の冷戦と『戦後未解決の諸問題』」,溪水社、2005年版。

③ 琉球群岛“归还”就是一般意义上的美日之间“冲绳返还”(英语为“Okinawa Reversion”、日语为“沖縄返還”),美日在该历史过程中将属于中国的钓鱼岛“裹挟”进琉球群岛地理范围之内“归还”给了日本,严重侵犯中国主权。本文对“归还”予以双引号强调,表明笔者对该历史过程的合法性表示质疑。

④ “Roosevelt-Chiang Dinner Meeting”, November 23, 1943, FRUS,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 1943*, pp.322-325, <http://digicoll.library.wisc.edu/FRUS/Browse.html>, 访问时间:2018年11月10日。

⑤ “Status of Ryukyu Islands”, September 12, 1950, Japan: Correspondence, 1949-1951,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O 371/83825, YD-127, ROLL.3, 1950, p.7, 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藏。

⑥ 同⑤, pp.26-28。

⑦ 同⑤, p.3。

⑧ 签订《旧金山对日和约》后,联络处成为大使馆。

领区办公室再定位处提交的“美国本土支持日本和琉球群岛再定位项目年度报告”,联络处向外交部详细介绍了美国对待琉球的“再定位”政策,涉及的内容包括人员交流、影视图片、新闻媒体、出版物、文化资料等。<sup>①</sup>

11月1日,该联络处再向外交部汇报了琉球群岛的当前状况,指出琉球群岛核心状况是,一方面日本正在尽最大努力使琉球恢复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但恢复到高水平是遥远的事;另一方面美国决心维持在琉球群岛的影响力,可以预测“无论最终如何处置,美国都会拥有琉球群岛的托管权,即使不是战略托管”。<sup>②</sup>同时附带了一份在10月24日完成的关于琉球群岛的备忘录,对琉球群岛的一般情况、地方政府和行政、外部影响、贸易和商业、食物、人口、活力、教育和宗教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得出的结论是:(1)美国施政当局渴望在这些岛屿尽快建立可持续经济,但美国希望这不是通过对当地居民采取高压并疏远了他们而实现;(2)美国试图抵制任何邻近国家在政治上获得这些岛屿的努力;(3)维持和提升美国对琉球群岛的影响力。<sup>③</sup>

随着对日媾和不断临近,英国驻日联络处对包括琉球群岛在内的日本岛屿处置也进行了研究,并报备外交部研究司,以供参考。1950年12月,由于“日本媒体聚焦于日本四个主岛以外的领土如何处置问题……有必要对曾经是日本领土的几个岛屿进行法律和行政地位的分析”,联络处二等秘书约翰·沃特菲尔德(John Waterfield)对这些问题做出了研究报告。

沃特菲尔德首先分析日本人对领土的欲望,日本未来领土主权问题已经引起了日本官方和非官方的公众评论,并引用《日本时报》(Japan Times)的报道来说明日本关于岛屿分离和复归的议论,“在投降后,日本很多前岛屿领土实际上已经被剥离施政权”,这些岛屿主要是萨哈林、千岛群岛、齿舞群岛、琉球群岛、小笠原群岛、澎湖列岛、台湾地区。<sup>④</sup>

沃特菲尔德着重分析了英国的对日政策,主要是回顾了1947年堪培拉英联邦会议时的

声明以及1950年在对日和约联邦工作组上形成的报告,展示了战后英国对日本领土处置政策的演变。其中,英联邦成员国于1947年在堪培拉召开会议,初步讨论了有关对日和约的领土、政治等基本条款,有关琉球群岛的领土条款规定如下:“关于位于日本东南方和西南方较远的岛屿,比如琉球群岛、小笠原群岛、火山列岛、马库斯岛等,预计美国将会对这些岛屿表示坚定立场,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立场考察,我们可能会予以同意……关于这个部分有必要制定非常细致的草案,以保证没有岛屿会处于主权争议之中”。<sup>⑤</sup>1950年5月1日至17日,英国召开了对日和约联邦工作组内部会议,形成了有关对日和约的报告,该报告的第31段是领土条款,“基本同意:A.日本的主权应该限制在四个主要岛屿和一些邻近小岛屿,这些小岛屿等待对日和会决定。B.关于从日本割让出来的领土,不应该在对日和约内予以处理。在对日和约中,日本仅需要放弃对这些被割让领土的主权……在堪培拉会议上一般认为琉球群岛和小笠原群岛将会继续处于美国控制之下,很可能是通过战略托管的形式”。<sup>⑥</sup>根据上述分析,沃特菲尔德得出的结论是,“对前日本岛屿领土的处置很容易引起麻烦,尤其是千岛群岛、齿舞群岛和琉球群岛……将会成为未来国际裂痕的源头”。<sup>⑦</sup>

在临近对日媾和之际,从远东地区的英国驻外机构致外交部的电报中,可以清楚看到包括琉球群岛在内的战后日本领土处置是值得关

① “Reorientation Program in Japan and Ryukyu Islands”, October 1950, Japan: Correspondence, 1949–1951, FO 371/83825, pp.51–76.

② “Information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Ryukyu Islands”, November 23, 1950, Japan: Correspondence, 1949–1951, FO 371/83825, p.46.

③ 同②, pp.47–50.

④ “Certain Matter Affecting the Present and Future Disposition of Japan’s Former Island Territories”, December 16, 1950, Japan: Correspondence, 1949–1951, FO 371/83825, p.80.

⑤ 同④, p.86.

⑥ 同④, pp.86–87.

⑦ 同④, pp.88–89.



注的议题,虽然英国预判琉球群岛处置结果是该群岛会处于美国托管之下,但已经担忧琉球群岛在将来可能会成为国际问题,引发“主权争议”。随着对日媾和到来,英国参与到美国主导的对日媾和谈判之中,提出英国版本的对日和约草案。

## 二、英国草案与琉球群岛 处置的确定

1951年1月,作为杜鲁门总统特别代表的杜勒斯前往东京展开对日媾和谈判,美国国务院与此同时就和约草案进行内部策划,英国亦参与其中。3月12日,英国驻美大使馆代办向美国国务院及杜勒斯提交了一份关于对日和约草案的备忘录,英国在备忘录中对日本的领土处置问题比较关心,英国认为依据《波茨坦公告》第8段,日本领土主权仅限于主要四岛以及一些和平条约中规定的邻近小岛;关于琉球群岛,英国提出对日和约中应记录“琉球群岛以及小笠原群岛由美国托管”<sup>①</sup>。对于这一问题,美国在回复中同意英国备忘录中有关琉球群岛问题的条款,即“由美国托管琉球群岛以及小笠原群岛”<sup>②</sup>。

3月20日,艾利逊(John M. Allison)作为杜勒斯的代表前往伦敦,会见了英国外交部副部长罗伯特·司各特(Robert H. Scott),双方就对日和约展开了讨论。谈到如何处置琉球群岛问题时,艾利逊称,“美国当然也不愿吞并琉球群岛,也为联合国托管问题大为头疼,某个时候可‘归还’琉球群岛的主权给日本”,司各特则提醒“切勿给日本留下争端,且不可过于相信日本”<sup>③</sup>。

3月21日稍晚时候,英国外交部日本与太平洋处处长查尔斯·约翰斯顿(Charles Johnston)致电艾利逊,进一步就和平条约问题转达英国的立场,表示外交部正在准备一份条约草案,作为非正式的临时文件,不久后可能转交给美国政府、英联邦国家以及其他一些国家,不过外交部不打算公开发表这一条约草案,但若美国计划发表,英国也将被迫予以公开。<sup>④</sup>

在此期间,美国国务院内部完成了对日和约草案的拟定,国务院于3月23日以机密文件形式将《对日和平条约临时草案》发给杜勒斯团队,并叮嘱“今天将和平条约临时草案附函交给英国临时代办,并将于下周交给远东委员会国家、印度尼西亚、锡兰以及朝鲜”,该草案中关于琉球群岛处置的规定是“美国将可向联合国递交申请,申请由美国担任管理者,托管北纬29°以南的琉球群岛,小笠原群岛,包括罗萨里奥岛、火山列岛、帆形岛以及马库斯岛。日本将同意上述所有提议。拟定提议及等候联合国许可期间,日本同意美国对上述岛屿领土、居民享有全部行政、立法及司法权,包括其领海”<sup>⑤</sup>。

在此基础之上,3月27日,杜勒斯命令政治顾问西博尔德(William Sebald)正式向日本提出《对日和平条约草案》,关于琉球群岛处置的内容是“美国向联合国提议将北纬29度以南的琉球群岛,包括西之岛在内的小笠原群岛、硫黄列岛、冲之鸟礁及南鸟岛置于以美国为施政方的托管制度之下。日本同意此提案。美国对于这些地区以及区域内的居民享有行政、立法以及司法上的一切权力。在提出此种建议并对此种建议确认期间,美国将有权对包括领海在内的诸岛之领土及居民,行使行政、立法及司法方面的一切权力及其他权利”<sup>⑥</sup>。

<sup>①</sup> “The British Embassy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March 12, 1951,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Part 1, pp. 909-916, <http://digicoll.library.wisc.edu/FRUS/Browse.html>, 访问时间:2018年11月10日。

<sup>②</sup>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o the British Embassy”, March 13, 1951,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Part 1, pp. 920-926, <http://digicoll.library.wisc.edu/FRUS/Browse.html>, 访问时间:2018年11月10日。

<sup>③</sup>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Second Secretary of the Embassy in the United Kingdom (Marvin)”, March 21, 1951,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Part 1, pp. 936-942, <http://digicoll.library.wisc.edu/FRUS/Browse.html>, 访问时间:2018年11月10日。

<sup>④</sup> 同<sup>③</sup>。

<sup>⑤</sup> “Provisional United States Draft of Japanese Peace Treaty”, March 23, 1951,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Part 1, pp. 944-950, <http://digicoll.library.wisc.edu/FRUS/Browse.html>, 访问时间:2018年11月10日。

<sup>⑥</sup>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 平和条約の締結に関する調書 第2冊」、外務省、2002年版、第516-529頁。

在同一时期内,英国也草拟了一份草案,根据日本档案的记载,1951年4月17日下午,费耶里(Robert A. Feary)向日本出示了英国的对日和平条约草案,该草案第一章“领土条款”的规定如下:

“第1条 作为日本领土的剩下地区通过东西南北的经纬度划定。应该注意的是南西诸岛是北纬30度以南(美国方案是北纬29度)。此外,需要明确记载北方岛屿中的色丹岛属于日本。

第2条 放弃对朝鲜的主权。

第3条 南桦太和千岛群岛归属苏联。

第4条 台湾地区和澎湖列岛归属中国。

第5条 放弃琉球群岛、小笠原群岛和硫黄列岛的主权,承认信托统治。

第6条 承认美国对旧南洋群岛的信托统治。

第7条 放弃对南极地区的索取权,附加约定将来也不能提出此种请求。

第8条 规定放弃对第2条或第7条所确定的地域一切公私财产的请求。”<sup>①</sup>

英国方案最大的特点在于明确提出要以“经纬度”的形式规定日本的领土范围。英国的方案引起日本的不安,一旦以“经纬度”或“地图”的形式规定日本领土范围,则必将使日本的国土范围固定化,模糊处理才最符合日本的要求。因此,即使英国方案中提出了“色丹岛归属于日本”这个在美国方案中没有的“好处”,日本也难以接受英国方案。针对英国方案中的领土条款,首相吉田茂直接批注:“领土国境并万世不变,遗留地图徒激感情也”。<sup>②</sup>

根据吉田茂的指示,4月20日,日本外务省拟定了《关于英国和平方案的我方意见》,“这样的条约肯定会使日本全体国民产生深深的失望感……条约的内容大部分是沿袭意大利和平条约,而日本的情况同意大利不一样……英国方案会阻碍现实局势的推进与完成”,因此“坚定既定方针,衷心希望努力实现美国方案”;在针对各条款的个别意见中,“原则上希望全部采用美国方案”,尽管“明确标记色丹岛属于日本领土这一点是令人喜欢的。”<sup>③</sup>

第二天,外务省条约局局长西村熊雄(Nishimura Kumayu)向费耶里逐条解释了日本对英国和平条约草案的见解,“如果按照英国草案所示,通过详细的经纬度予以规定,则会使日本国民产生强烈的领土丧失感,这在感情上非常不愉快。首相出于对国民感情影响的考虑,对添加附属地图表示反对。关于领土条款,整体上是美国方案令人满意。即使是在南西诸岛上,相对于英国的北纬30度,更倾向采取美国方案中的北纬29度”。<sup>④</sup>

随后,美国和英国在4月末举行会谈,英国认为在条约中明确标记日本放弃琉球群岛是必要的,美国则表示需要长期保有琉球群岛,不能让日本明确放弃主权,“美国认为保留日本的主权更好,因为如果日本放弃了主权,美国从联合国获得的只是信托统治,美国没有支配琉球群岛的根据,而且如果日本保留主权的话,美国可以转让任何必要的设备”。<sup>⑤</sup>

按照美国的理解,美国关于琉球群岛的处置方案是最佳的,既可以遵循《大西洋宪章》所确立的“领土不扩张”原则,又可以使美国获得主权。1951年6月,杜勒斯的顾问曾向他提出备忘录,对此表达了真实想法,即声明“日本放弃主权但不宣布应归谁所有的岛屿,日本的战胜国,包括苏联在内,对这些岛屿享有初步权力”,其结果是“事实上美国获得了主权”。<sup>⑥</sup>

尽管英国提出了不同意见,但主导对日媾和的是美国,根据美英两国的“协商”,双方确

①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 サンフランシスコ平和条約 対米交渉」、外務省、2007年版、第374-381頁。

②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 平和条約の締結に関する調書 第2冊」、2002年版、第441-458頁。

③ 同①,第388-392頁。

④ 同①,第396-406頁。

⑤ 原貴美恵「サンフランシスコ平和条約の盲点: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の冷戦と『戦後未解決の諸問題』」、溪水社、2005年版、第265頁。

⑥ “Memorandum by The Consultant to the Secretary (Dulles)”, June 27,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Part1, pp. 1152 - 1153, <http://digicoll.library.wisc.edu/FRUS/Browse.html>, 访问时间:2018年11月10日。

定了共同草案,这就是1951年5月份的美英共同方案,其中第三条是有关琉球群岛等的领土处置规定,即“日本完全同意美利坚合众国向联合国所提出的,将北纬29度以南的琉球群岛、小笠原群岛(包括西之岛、火山列岛)和同侧的冲之鸟礁以及南鸟岛归属在以美国为管理当局的托管统治制度之下。在此案通过并实施之前,美国对这些岛屿、所属居民与所属领海,享有行使行政、立法和司法上的所有权力”。<sup>①</sup>

英国主张日本放弃琉球群岛的主权,并以经纬度或地图标示剔除琉球群岛等岛屿之后的日本剩下领土的范围,但是美国从自身战略利益出发,反对在条约中明确提及有关琉球群岛主权的归属,日本亦强烈反对用经纬度来划定被处理后的剩余领土。美国对日本是否放弃主权和归属方等进行迷糊处置,既避免了美国被指责实施“领土扩张”,又实现了对琉球群岛的战略托管,同时,日本反对使用经纬度为日后复归领土留下了弹性解释空间,而已经失去东亚主导权的英国在对日媾和上实际已经无能为力,被迫接受符合美国国家利益的安排。

### 三、英国驻日大使馆报告中的琉球群岛“归还”认知

#### 3.1 琉球群岛“归还”协定签署前后的英国认知

随着20世纪70年代初美日关于琉球群岛“归还”谈判的推进,英国驻日大使馆向外交部汇报进展,并派遣职员亲赴琉球群岛调查,撰写报告。在美日签署琉球群岛“归还”协定之后,英国驻日大使馆还积极汇报日本关于琉球群岛“归还”协定的国会审议过程。这些都构成了英国对琉球群岛“归还”的认知。

1970年12月,英国驻日大使馆一等秘书罗宾·戈勒姆(Robin. Gorham)在访问琉球群岛之后,撰写了标题为“冲绳:太平洋的柱石?”(Okinawa: Keystone of Pacific?)的报告,大使馆随后

提交给外交部远东司,作为认识琉球群岛“归还”的基本文件。该报告首先表示“该岛屿多年以来都是对立诉求的载体,而且是太平洋战争期间在日本战斗的主要战斗场所”<sup>②</sup>,琉球群岛的复杂性与重要性毋庸置疑。日本一直以来就谋求海外岛屿的“归还”,尤其是南千岛群岛和琉球群岛。戈勒姆对此分析道:关于千岛群岛和北太平洋区域稀疏的无人定居的小岛屿,由于苏联非常不愿意归还,到现在为止,“日本人要求将这些岛屿予以归还的情绪不断衰退”,而关于琉球群岛,“在将近一百万琉球民众的支持下,日本的民族主义情绪强烈,确信美国应该将施政权还给拥有剩余主权的日本”,他还注明“《旧金山对日和约》中关于千岛群岛是放弃权力、诉求和权利,关于琉球群岛仅仅是处于美国托管之下”。<sup>③</sup>

戈勒姆特别分析了琉球群岛“归还”与中国的关系,如果说日本对琉球群岛拥有剩余主权,那么“中国对这些岛屿主张剩余宗主权”,因为中国认为在1874年被日本人讹诈而签订条约<sup>④</sup>,该条约被错误解释成中国承认琉球群岛是日本领土的一部分,所以“中国在1879年反对日本兼并琉球群岛,设置冲绳县”,蒋介石也将“琉球群岛和其他边界领土视为保护中国生存的必要战略区域”。<sup>⑤</sup>

在前述分析的基础上,戈勒姆指出“中日之间已经开始为琉球群岛最南端的岛屿发生争执,即钓鱼岛”,而且中日韩各方“为东海大陆架石油

<sup>①</sup> “Joint United States-United Kingdom Draft Peace Treaty”, May 3, 1951,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Part 1, pp. 1024-1037, <http://digioll.library.wisc.edu/FRUS/Browse.html>, 访问时间:2018年11月10日。

<sup>②</sup> “Reversion of Okinawa and Ryukyu Islands to Japan from USA (1970)”, December 29, 1970,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Series Two: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Post-War Japan, Part 7: Complete files for 1969-1971, FO 21/733, BFO-2, REEL 153, p.3.

<sup>③</sup> 同②, pp.4-5.

<sup>④</sup> 即1874年10月签署的《中日北京专条》。

<sup>⑤</sup> 同②, p.15.



资源采掘争执不下”。<sup>①</sup>他继续分析道:“日本借用琉球群岛美国国民政府以支持他们对钓鱼岛的主张,即钓鱼岛是琉球群岛的一部分”,但这样的主张遭到中国(包括台湾地区)的反对,具体表现为:1970年9月初,台湾地区在钓鱼岛上树立了“中华民国”国旗,而且“北京已经在这个月(12月)月初公开确认其对钓鱼岛的主权,在领土问题上,中国和台湾地区是一致的”<sup>②</sup>,报告预测钓鱼岛海域的情况在未来会一直影响着日本。

总之,无论琉球群岛“归还”结果如何,“避免冲绳再次充当防卫日本的盾牌”成为了琉球群岛民众最深刻的愿望。<sup>③</sup>由上可清楚地认识到英国判断琉球群岛“归还”后会对远东地区的和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971年6月17日,美日签订琉球群岛“归还”协定,琉球群岛“归还”进入寻求法律支持阶段,美国国会和日本国会都对琉球群岛“归还”协定进行了审议,英国驻日大使馆向其外交部远东司报备了有关琉球群岛“归还”协定的所有文件与相关资料。<sup>④</sup>

“归还”协定签署后,美国国务院日本处主任埃里克森(Richard A. Ericson)正好在东京访问,英国大使馆安排莫伯利(J. C. Moberly)与埃里克森就琉球群岛“归还”进行了会谈,双方讨论了批准琉球群岛“归还”协定与美日纺织品贸易之间的纠葛。<sup>⑤</sup>埃里克森表示日本如果实施纺织品自愿出口限制将会是有帮助的,但认为“琉球群岛‘归还’协定自身已经有很多问题,日本确实因为纺织品问题使‘归还’协定问题变得很复杂,希望这两个问题可以避免发生直接联系。尽管存在失败的危险,但仍然认为参议院会批准‘归还’协定。”<sup>⑥</sup>

到9月份,日本计划召开第67届临时国会批准琉球群岛“归还”协定。英国大使馆职员格斯特(M. R. J. Guest)在9月14日向远东司尼克·M.麦卡锡(Nick. M. McCarthy)反映,琉球群岛真正“归还”将会是1972年4月1日或者是7月1日,日本政府已经宣布将会向临时国会提交一份临时措施法案,以使美国军队使用琉球群岛基地合法化,但反对派将联合起来进行抵制,“无论采取什么样的形式,政府都会很

难推动各种协定法案通过,除非采取截止辩论以付表决法(a guillotine motion)”<sup>⑦</sup>

11月17日,日本众议院冲绳归还协定特别委员会结束了关于琉球群岛“归还”协定的辩论,方式是自民党突然实施强行投票,使“归还”协定获得多数通过。该辩论已经移交至众议院大会,自民党将会通过截止辩论以付表决法,使法案获得通过。戈勒姆在汇报中解释道:自民党采取此种办法的目的是为了临时国会于12月24日闭会之前,使法案在参议院自动通过,因为根据宪法第60条,众议院通过30天后可以自动在参议院通过。<sup>⑧</sup>

11月26日,英国大使馆职员希契(Brain Hitch)向远东司克劳森(R. B. Crowson)继续汇报日本国会内部对琉球群岛“归还”协定的审议情况,主要是日本国会各个党派对“归还”协定的不同态度和相互攻讦等,关注点集中在同琉球群岛“归还”协定相关联的多个法案上,“政府将会尽可能地使琉球群岛‘归还’协定法案在临时国会予以通过”。<sup>⑨</sup>希契还汇报了日本社会举

① Reversion of Okinawa and Ryukyu Islands to Japan from USA (1970), December 29, 1970,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FO 21/733, pp.15-16.

② 同①, p.16.

③ 同①, pp.19-20.

④ “Secretary of State William P. Rogers and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Kiichi Aichi sign Ryukyu Islands Agreement”, June 17, 1971,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Series Two;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Post-War Japan, Part 7: Complete files for 1969-1971, FO 21/892, BFO-2, REEL 158, pp.39-108.

⑤ 参见 I. M. Destler, Haruhiro Fukui, Hideo Sato, *The Textile Wrangle: Conflict in Japanese - American Relations*, 1969 - 1971,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9; 信夫隆司『若泉敬と日米密約—沖繩返還と繊維交渉をめぐる密使外交』、日本評論社、2012年版; 陈海懿:“美国的琉球政策与钓鱼岛问题再研究——以CIA文献为中心”,《东北亚论坛》,2016年第6期,第89-99页。

⑥ “Okinawa Reversion”, June 28, 1971,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FO 21/892, pp.32-34.

⑦ “The Return of Okinawa and the Next Diet Session”, September 14, 1971,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FO 21/892, pp.28-29.

⑧ “Okinawa”, November 19, 1971,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FO 21/892, pp.11-12.

⑨ “The Passage of the Okinawa Reversion Bill”, November 26, 1971,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FO 21/892, pp.6-7.

行示威游行反对琉球群岛“归还”协定,截止1971年11月26日,“最近十天发生了很多次大大小小的和平示威游行,以及两到三次的小型学生骚乱,还有数次燃烧弹投掷事件”,示威游行主要由日本社会党、共产党、日本贸易总评议会及其他附属机构组织,尤其得到琉球群岛民众的支持,东京布控了1.6万名警察。<sup>①</sup>

尽管在国会内部有反对派的质疑,在国会外有民众的示威反对,日本众议院全体会议于11月24日表决通过了琉球群岛“归还”协定,自民党主导下的参议院也在12月22日以131票对108票通过了琉球群岛“归还”协定法案。<sup>②</sup>

### 3.2 琉球群岛“归还”正式实施前后的英国认知

美国国会在1971年11月初已批准了琉球群岛“归还”协定,在日本国会对琉球群岛“归还”协定进行法律加持后,真正实施琉球群岛“归还”顺理成章。英国驻日大使馆对美日交接琉球群岛及所产生的问题进行了研究与汇报。

1972年3月16日,英国驻日大使馆向远东司汇报关于美国移交琉球群岛给日本的协定批准文件在3月15日进行了交换,“归还”的法律程序已经完成,计划在5月15日予以实际“归还”,同时指出日本国内的反对派对“归还”协定并不满意,有证据显示一些琉球群岛民众也不热心于回归日本管辖。<sup>③</sup>

在实施琉球群岛“归还”过程中,英国关注该群岛“归还”所带来的问题和日本国内的不满情绪。5月4日,大使馆职员巴林顿(N. J. Barrington)向远东司赫维(R. B. R. Hervey)报告,将琉球群岛的权力从美国军方转移至日本政府并不会完全没有问题,某些问题在将来爆发的可能性抑制了“归还”的喜悦。这些问题包括:

第一,琉球群岛本土居民虽然说着带有冲绳方言的日语,但是明显的种族、语言和文化差异依旧存在,琉球人担心“归还”后会成为日本二等公民;

第二,很多琉球人要求根据琉球群岛的状况予以特殊对待,实施有限的地方自治;

第三,琉球群岛“归还”所引发的经济问题

引起琉球民众极度关心;

第四,美国军事力量继续保留在琉球群岛,以及日本在琉球群岛布置的自卫队,都遭到琉球群岛民众的反对,这些举措被视为将冲绳县与其他县区别对待的标志。

第五,日本媒体舆论所一致认可的钓鱼岛主权问题。虽然日本防卫厅在宣布琉球群岛的防空识别区范围时,将钓鱼岛也纳入其中,但防卫厅长官表示应该由驻琉球群岛的海上安全厅(和平时同自卫队没有关系)的非武装船只巡逻钓鱼岛,英国驻日大使馆估计“日本会尽力避免驱逐在钓鱼岛海域进行常规性捕鱼活动的台湾渔船,以免产生冲突”,但捕鱼活动是一个容易刺激情感的问题,日本“若对捕鱼不采取行动将会削弱其对钓鱼岛的主权”。<sup>④</sup>

关于日本国内对琉球群岛“归还”的不满,大使馆职员詹姆斯(K. C. James)汇报,日本国会中的7名来自冲绳县的议员宣布不会出席5月15日在东京举行的琉球群岛“归还”仪式,其中3人来自自民党,已经宣布参加在那霸举行的仪式,另外4人则考虑抵制任何仪式,以表达他们对“归还”协定的不满,“在很多琉球人看来,琉球群岛‘归还’日本不是一个值得庆祝的主题”。<sup>⑤</sup>

5月15日,美日正式实施琉球群岛“归还”,英国驻日大使馆发电报称“昨晚午夜,被美国占领26年之久的琉球群岛‘归还’给日本施政,成为日本第47个县”,对于琉球群岛“归还”所引起的问题,大使馆特别提到钓鱼岛在此次实施“归还”中没有引起媒体关注,但“该岛屿……最

① “Demonstrations against the Passage of the Okinawa Reversion Bill”, November 26, 1971,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FO 21/892, pp.4-5.

② “Okinawa”, December 23, 1971,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FO 21/892, p.3.

③ “Okinawa Reversion”, March 16, 1972,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Series Two;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Post-War Japan, Part 8: Complete files for 1972-1974, FO 21/1037, pp.20-21.

④ “The Reversion of Okinawa”, May 4, 1972,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FO 21/1037, pp.13-14.

⑤ “The Okinawa Reversion Ceremony”, May 12, 1972,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FO 21/1037, p.6.



近处于日本与中国的纠纷之中,成为了未来紧张局势的一个可能性来源”。<sup>①</sup>

在英国驻日大使馆汇报实施琉球群岛“归还”的电报中,还值得注意的有价值信息是美国、中国和日本在联合国就琉球群岛“归还”的表态,这个过程涉及钓鱼岛争端。1972年5月11日,美国常驻联合国大使乔治·布什(George Bush)向联合国安理会提交了信件,表示“根据1971年6月17日在华盛顿和东京签署的美国和日本关于琉球群岛和大东群岛的协定条款,美国将放弃对琉球群岛和大东群岛领土和居民行使一切行政、立法和司法的全部责任和权力,日本将承担上述责任和权力”,并“要求将此信件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散发”。<sup>②</sup>

美国将琉球群岛“归还”协定等文件提交至联合国,试图使琉球群岛“归还”从美日两国外交变成国际公认事件,这引起了中国方面的警觉。5月18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指责冲绳“归还”以后,照样是美帝国主义在亚洲进行侵略的重要桥头堡……“归还”后的冲绳,根本不是什么“和平的岛屿”,而是美日反动派威胁亚洲各国人民和平安全的一个侵略据点;而且美日两国政府通过所谓“归还冲绳”,公然把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列入“归还区域”之内。这是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行动。美日两国政府拿中国的领土私相授受,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sup>③</sup>

5月2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黄华也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安理会提交了信件,“日本人民为收复冲绳进行了长期斗争,迫使美国政府不得不把冲绳的‘施政权’归还日本。但是,佐藤政府却允许美国在冲绳继续保留大量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这是违背日本人民要求全面、无条件地归还冲绳的愿望的。特别应该指出的是,美日两国政府在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关于琉球群岛和大东群岛的协定中,公然把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划入‘归还区域’,这是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主权的严重行动。钓鱼岛等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美日两国政府竟然拿中国的领土私相授受,这完全是非法的、

无效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决不承认。我要求将此信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sup>④</sup>

英国驻日大使馆对中国的行动(包括《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黄华信件和《人民日报》刊登黄华信件)进行了全部报备,简述了中国的行动内容,没有进行评议。<sup>⑤</sup>5月2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中川融(Toru Nakagawa)也向秘书长与安理会提交了一份信件,对中国信件中针对日本的内容进行了辩护。<sup>⑥</sup>

以上英国驻日大使馆关于中美日与联合国之间的信件来往记录,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钓鱼岛问题趋向国际化,预示了钓鱼岛争端的严重性。

#### 四、结 语

纵向审视英国应对琉球群岛处置和琉球群岛“归还”的历史,可分为三个阶段性时期:第一,二战后初期对琉球群岛的处置关系到多方利益,英国深刻理解美国希望托管琉球群岛的战略意图,对此并没有反对。英国驻外机构关注远东地区的大国竞争,试图参与远东地区的

① “Reversion of Okinawa”, May 15, 1971,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FO 21/1037, pp.17-18.

② “Letter Dated 10 May 1972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May 11, 1971,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FO 21/1037, p.15.

③ “日本人民一定要完全收回冲绳”,《人民日报》,1972年5月18日,第1版,http://data.people.com.cn/rmrb/19720518/1,访问时间:2018年11月18日。

④ “黄华代表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指出,美日两国政府拿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私相授受,这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决不承认”,《人民日报》,1972年5月22日,第1版,http://data.people.com.cn/rmrb/19720522/1,访问时间:2018年11月18日。

⑤ “Letter Dated 20 May 1972 from the 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 Mr. George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Circulated as a Security Council Document on 11 May 1972”, May 20, 1972,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FO 21/1037, p.11; “Senkaku Islands and Okinawa”, May 25, 1972,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FO 21/1037, pp.8-9.

⑥ “Letter Dated 24 May 1972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Jap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May 24, 1972,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and the Far East, FO 21/1037, p.5.

战后国际秩序构建,并判断琉球群岛可能在将来引发国际争议,这是一个海洋强国对岛屿重要性的预见;第二,对日媾和时期,英国积极参与与美国主导的对日和约谈判,并根据英联邦利益诉求提出了英国版本的对日和约草案,对包括琉球群岛在内的领土处置发出英国的声音,但此刻的美国已经决心取代逝去的“日不落帝国”,远东的国际秩序构建必须按照“山巅之城”的国家利益进行设定;第三,琉球群岛“归还”期间,该群岛实际上属于日美双方的外交领域范畴,英国已经无法再获得发言权,剩下的只是关注、报备与观望。

进入二十世纪,东亚格局不断演变,英国逐渐被排挤出东亚国际舞台,“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对英国远东利益的排挤更呈现出由北向南渐次推进的规律。攻占香港、马来亚、新加坡,是日本对英国长期积累的西太平洋海权的终结”,<sup>①</sup>从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积极参与琉球群岛的处置,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止步于远处关注琉球群岛,这既是英国自近代以来重视东亚的一种延续,又是英国被迫退出东亚国际舞台的一种映射,再现了一个全球性大国向区域性强国的转变历程。第二次世界大战彻底改变了英国在国际社会中的角色地位,随着自身实力严重衰减以及美国在亚太地区地位的迅速上升,作为亚太地区曾经的主要角逐者,英国的外交策略是选择与美国保持同一阵线,琉球群岛处置和“归还”过程就反映了英国的外交基调。

在英国与琉球群岛处置的关联中,最为重要的内容是英国版对日和约草案中的领土处置规定。在英国版对日和约草案中,英国提出日本放弃琉球群岛主权和通过地图表示日本放弃诸多岛屿后剩下领土的版图范围,这样的规定引起日本的强烈反对,并引发了日美英三国外交磋商,最终结果是“对日和平条约”中没有使用含有经纬度的地图。然而历史的诡谲在于当美日实施琉球群岛“归还”时,日本强烈要求通过经纬度标示琉球群岛范围。从坚决抗拒经纬度标示领土范围到强烈要求通过经纬度标示“归还”领土范围,转变的原因虽说有领土

丢失与收复之间的情感差,但日本不顾及国际条约上差异性表述容易引起质疑的风险,显然是因为在琉球群岛“归还”之际出现了涉及领土主权争议的钓鱼岛问题。

英国驻日大使馆在关注琉球群岛“归还”的过程中已经逐渐认识到钓鱼岛争端对中日两国,乃至东亚地区的恶劣影响。美日签署琉球群岛“归还”协定之后,英国议会专门对钓鱼岛争端进行了质询,根据1971年7月7日英国外交部远东司送交议会下院关于钓鱼岛的文件显示,英国因一家海洋考察公司和美国石油公司合作,在这片岛屿实行调查而间接卷入了钓鱼岛争端,远东司表示,几乎任何话都会冒犯一方或另一方,希望使冒犯最小化,并使英国最低程度地卷入这场争议。<sup>②</sup>7月12日,英国议会下院举行质询问答,来自切格威尔(Chigwell)的保守党议员戴维森(John Biggs Davison)质询外交部:“外交大臣是否将根据《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对钓鱼岛移交给中国发表声明?”副外交大臣罗伊尔(Anthony Royle)回答:“不论是《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还是任何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都没有明确的条款解决钓鱼岛的未来。”<sup>③</sup>钓鱼岛争端的复杂性由此可见一斑。

总之,寻求中美日叙述模式之外新的理解框架是认识东海问题的可行路径,因此从英国的视角进一步理解东海地区的钓鱼岛争端是未来研究的推进方向之一。

编辑 贡 杨

<sup>①</sup> 张生:“‘东亚地中海’视野中的钓鱼岛问题”,《抗日战争研究》,2015年第3期,第138-146页。

<sup>②</sup> “Parliamentary Question: Tiaoyutai (Senkaku) Islands, July 7, 1971, Territorial Claims of China to Senkaku Islands”, Foreign Office Files China, 1967-1980, FCO 21/840, pp.22-24, [http://www.archivesdirect.amdigital.co.uk/FO\\_China](http://www.archivesdirect.amdigital.co.uk/FO_China), 访问时间:2018年10月20日。

<sup>③</sup> 笔者注:戴维森当时的用词为“Tiaoyutia Islet”。“Written Answers (Commons) of Monday”, 12th July, 1971, U.K. Parliamentary Papers Document, 20th Century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Sessional Papers, Fifth Series, Vol. 821, p.10, <https://parlipapers.proquest.com/parlipapers>, 访问时间:2018年11月14日。

## Disposition and Reversion of the Ryukyu Islands after World War II: An Inves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ritain

CHEN Haiyi<sup>1</sup>

(1.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The study of the Ryukyu Island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ritain provides a cognitive framework besides the trilateral narrative model of China, America, and Japan. As an island country with many overseas colonies, Britain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the disposition process of the Ryukyu Islands, which was the normalization dominated by the US, after the victory of World War II. Not only did British agencies abroad comprehensively analyze the disposition of the Ryukyu Islands, but also proposed to delimit the remaining territorial boundaries after Japan abandoned the Ryukyu Islands and other areas by latitude and longitude in the draft version of the Peace Treaty with Japan. The British version of the Peace Treaty have aroused tremendous anxiety and opposition from Japan, which makes sharp historical contrast with Japan's strong demand for latitude and longitude marking upon the reversion of the Ryukyu Islands, and the reason lies in the Diaoyu Islands issue involving disputes over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In the process of returning the Ryukyu Islands, the British Embassy in Japan paid close attention to the incident and reported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time, judging that the Diaoyu Islands issue could be the source of future disputes. Such an event sheds light on the UK's recognition of returning the Ryukyu Islands.

**Key words:** the UK; British Embassy in Japan; the Ryukyu Islands; reversion of the Ryukyu Islands; the Diaoyu Islands